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2016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我公司”）对光线传媒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6号文)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5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3,85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5,06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78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在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071.98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2011)京会兴验字第4-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度，光线传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618,766.4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含2011至2016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968,911.13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2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606,936股，发行价格每股24.22元，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89.92元，扣除发行费13,165,606.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6,834,382.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度，光线传媒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959,984.8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67,305,626.09元(含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9,996,312.62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光线传媒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11年8月1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光线传媒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光线传媒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光线传媒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3月25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金融事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4月25日光线传媒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光线传媒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重大差异。光线传媒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光线传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8,618,766.4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含2011至2016年度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7,968,911.13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77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6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视联播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00	6,282.00	6,282.00		6,410.97	128.97	102.05%	2012年12月31日		4,845.71		否

2-1.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4,245.69	745.69	121.31%	2013年12月31日		683.24		否
2-2.电视联供网电视剧购买	是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18,100.00	-	100.00%	-	21,244.38	22,048.99		是
3-1.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2,200.49	2,200.49	2,200.49		2,200.56	0.0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		否
3-2.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是	4,299.51	4,676.73	4,676.73		4,682.33	5.60	100.12%		349.01	719.92		是
4. 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00	3,400.00	3,400.00		3,687.02	287.02	108.44%	2012年12月31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782.00	38,159.22	38,159.22	-	39,326.57	1,167.35	103.06%	-	21,593.39	28,297.86		
超募资金投向													
对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100.00%	-	4,707.92	64,298.08		否
投资电视剧		33,150.00	33,150.00	33,150.00		33,150.00	-	100.00%	-	357.26	4,970.32		否
投资电影项目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23,200.00	-	100.00%	-	34.64	2,189.30		否
投资金华长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	100.00%	-	333.22	-434.61		否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		6,408.86	8,324.77	8,324.77	3,861.88	8,661.18	336.41	104.04%		538.80	4,439.20		否

投资电影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6,031.13	6,031.13	6,031.13	-	6,031.13	-	1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0,289.99	102,205.90	102,205.90	3,861.88	102,542.31	336.41	100.33%	-	5,971.84	75,462.29		
合计		138,071.99	140,365.12	140,365.12	3,861.88	141,868.88	1,503.76	101.07%	-	27,565.23	103,760.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细内容见《光线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细内容见《光线传媒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	不适用												

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光线传媒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959,984.88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光线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67,305,626.09元(含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9,996,312.62元)。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83.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96.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952.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视栏目	否	32,000.00	32,000.00	-	32,004.94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电视剧	否	19,800.00	19,800.00	7,771.10	14,972.80	75.6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电影项目	否	226,883.44	226,883.44	49,324.90	138,974.77	61.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83.44	278,683.44	57,096.00	185,952.51	66.7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3,312,950.76 元。目前，相关资金已经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9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 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剩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1、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亿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综合市场因素，经公司全面考量，公司拟取消电影《谋面》（暂定名）项目的投资计划。2016年11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3,628.36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12月30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号为01090335900120105332758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结余资金及利息36,313,869.22元转至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光线传媒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无。

保荐代表人：董军峰 吴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